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1號

原告 藍子洋

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冠輝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崙禎